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2〕49号

分类：A1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 答 复

曾凡荣委员：

您《关于维护永丰镇大江村通村公路马玄路段河堤护砌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调查了解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反映的永丰镇大江村水毁河堤护砌马玄路段为乡村公路，根据《公路法》《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》等规定，其日常养护管理及公路基础设施维修、建设责任主体为永丰镇和相关行政村。为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，我局已联系永丰镇政府，在该路段未实施维修前，建议他们切实加强该路的安全监管，同时向水利、扶贫等有关部门多渠道反映，争取项目资金，尽早修修该路水毁设施。今后如上级有相关水毁项目补助资金，我们将优先安排一定数

额的资金。

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兴国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797-5322407